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103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

校名	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學校代碼					4 1 6	
校址	(708)臺南市安平區世平路一號			電話	2 1 0 4 1 6 06-3910772		
網址	http://www.tnvs.tn.edu.tw			傳真	06-3910404		
招生科班別	體育班						
招生目標	提供適合體育班之招生管道,甄選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。						
	持有下列正本成	招生種類	名	額			
	(一)獲選國		男生	女生			
	(二)全國道	運動會、全中運或全國	国性比賽前八	田徑	4	3	
	名者。			棒球	13	0	
	(三)縣市級以上比賽或同等級比賽前八名者。			輕艇	7	3	
	(四)田徑功	頁目可檢附國民中學科	交運會前三名	合計	3	80	
甄選條件	獎人 (五) (五) (五) (五) (五) (五) (香) (五) (香) (香) (香) (香) (香) (香) (香) (香) (香) (香	備註: 依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92 年 4 月 8 日教中(四)字第 0920505746 號函辦理,核准推展種類:田徑、 棒球、輕艇。					
		田徑 棒球 輕艇 103年5月10日上午8時至12時					
	虹選時間			,			
	甄選地點	本校操場	本校棒球場		本校游泳池		
術科測驗	術科計分方式	1.100 公尺(20%) 2.1600 公尺(20%) 3.專長項目(60%)	1.跑壘測驗(30%) 2.基本動作(70%) (傳接球、守備、打 2.單 擊)				
	口試	口試	口試		口試		
	備註:各術科甄選種類測驗項目滿分為 100 分,最低計分標準為 60 分,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。						

- -、 總成績=單項術科成績×60% + 口試成績×40% + 競賽加分。(採計方法如三、附註)
- 二、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,未達術科最低標準者不予錄取。如總成績相同 時參酌順序:(1) 術科成績 (2) 口試成績。
- 三、 附註:

錄取方式

名 次 性質	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	第七名	第八名
Ī	國際性		38	30	24	23	22	21	20
3	全國性		20	16	14	12	10	8	6
區域	區域或縣市性		10	6	5	4	3	2	1
校內	全校性	7	6	5	4	4	4		
	單一年級	4	3	2	1	1	1		

※相同性質之比賽,以最高獎項採計;團體得獎者,二至四人計分依參賽人數平均計分,五人(含)以上則每人以得分的五分之一計分。

- 1、報名時間:103年5月1日(星期四)至5月2日(星期五)上午9:00~12:00,下午2:00~4:00。
- 2、報名地點: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教務處
- 3、測驗時間:103年5月10日(星期六)上午8時整。
- 4、放榜日期:103年5月12日(星期一)下午5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。
- 5、成績複查: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(103年5月13日至15日)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(郵戳為憑,逾期恕不受理)。
- 6、報到日期:103年6月23日(星期一)上午9:00~12:00,下午2:00~4:00於本校教務處。
- 7、報名費用:新台幣700元(含報名費及術科檢測費;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, 免收各項報名費用)。
- 8、參加運動測驗時,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,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。
- 9、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,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。
- 10、經參加其他管道已錄取且已完成報到之學生,請依其簡章規定放棄錄取程序,始得依本簡章報名。錄取且已完成報到之學生不得再報名參加其它招生入學管道,經查證屬實者,將取消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錄取資格。如欲放棄錄取資格參加其他入學管道者,應於 103 年 6 月 25 日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,考生或家長親送本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,始可憑以參加其他入學管道。
- 11、凡經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項目之校隊訓練,如不願接受訓練或參加比賽者,應由學校依規 定輔導轉學不得異議。

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

103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報名表

准考證號碼	(考生請勿填寫)
-------	----------

(粗框內請考生自行填寫)

報考項目	□田祖	至	艇 🗌	棒球		(貼妥三個月內	
姓 名						二吋大頭照一	
性別		□男	□女		Ē	脹,背面寫明國	
身份證字號						中校名及姓名)	
生 日	民國	年	月	日			
報考身份	低收入户□是 □否 ; 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□是 □否						
聯絡地址							
聯絡電話	電話: 手機:						
緊急聯絡人		聯絡電話			關係		
原就讀學校			原就讀	班級	三年	班號	
 應繳交資料 □ 報名表(填妥學生自填部分並備妥三個月內二吋大頭照二張) □ 原學校成績證明書(須加蓋學校教務處戳章) □ 最近三年內參賽最優運動成績證明(影本須加蓋學校教務處戳章及「與正本相符」之戳章)或學校開立證明擔任學校運動代表隊(需加蓋學校關防)。 							
學生簽名							
					<u> </u>		
收費核章	:		核發汗	作考證			